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36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通海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公司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和《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达华、何涌、周基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